

# 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87 号

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158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金额详见附件 1）。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助资金

此次拨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地区财政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县市。

（二）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

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统筹县（市）	此次下达2020年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
	金额
皮山县	188
墨玉县	318
和田县	191
洛浦县	156
策勒县	111
于田县	138
民丰县	18
和田市	146
合计	1266

2020年8月22日